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第六條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